

证券代码：300867

证券简称：圣元环保

公告编号：2021-084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01号），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8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34 元。截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8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15,12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96,308,869.2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18,811,130.75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20]000449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使用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

督，保证专款专用。

2020年8月，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鉴于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实施，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高新支行于2020年9月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四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庆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一期项目”、“鄞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一期项目”、“梁山县环保能源发电项目”、“汶上县环保科技发电一期项目”及“偿还融资租赁款项、银行贷款等长期贷款”均已实施完毕，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上述项目账户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存放上述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和四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	35050165630709555566	已销户
2	鄞城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	35050165630700002641	已销户
3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	35201560001949370000	已销户
4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355000888013000042577	已销户
5	梁山县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355000888013000042729	已销户
6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29680100101008452	已销户
7	汶上县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高新支行	375640100100105724	已销户
8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五缘湾支行	595900005710501	已销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全部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并将该事项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保荐机构、上述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中止。

四、备查文件

(一)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凭证。

特此公告。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